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密件 | | 請傳　　　　縣（市）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 | | | | | | 電話： 傳真： | | | |  |
| **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報人 | 通報單位 | | □醫院□診所及衛生所□衛政□警政□社政□教育□司法□113□防治中心□移民業務機關  □民政 □老人福利機構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報人員 | | 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司法人員 □移民業務人員 □村（里）幹事  □村（里）長 □照顧服務員 □老人福利機構人員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|  | | | | | |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　□是　□否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職稱 | |  | | | 電話 |  | | |
| 受理時間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 | | | | | 通報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 |
| 受保護／被  害人 | 姓名 |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| 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
| 婚姻狀態 | | 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 | | | | 有同住之未成年（孫）子女 | | | □有，＿＿人，關係：＿ □無 | | |
| 現屬  國籍別 |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(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 □港澳籍 □外國籍（□泰國 □印尼 □菲律賓 □越南 □柬埔寨 □蒙古□其他 ）  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 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 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 □其他　 　　　）  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 ）□無國籍□資料不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 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）  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 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公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手機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方便聯絡時間： 方便聯繫方式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安全聯絡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　　【公】 　　【手機】　　　　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相對人 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
| 現屬  國籍別 |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(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 □港澳籍 □外國籍（□泰國 □印尼 □菲律賓 □越南 □柬埔寨 □蒙古□其他 ）  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 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 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□其他　　　　　）  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 　 ）□無國籍□資料不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 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）  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　　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有無下列情事？□無 □有（□酗酒 □施用毒品 □自殺意念 □自殺行為（倘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□公共危險行為(倘相對人有開瓦斯、預備汽油桶、縱火等行為，請立即報警）□其他）□不確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公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手機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　　 【公】　 　　　　【手機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實 | |
| 被害人姓名：   1. 發生時間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 2. 發生地點：□家中 □辦公處所 □公共場所 □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3. 案情陳述： 4. 案發經過： 5. 案件類型：□親密關係暴力 □直系血(姻)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□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6. 兩造關係：□婚姻中（□共同生活□分居）□離婚（□共同生活□未同住）□現有或 □曾有下列關係：□同居關係 □家長家屬□家屬間□直系血親□直系姻親□四親等內旁系血親（如：舅/姨甥、伯/叔/姑姪、堂/表兄弟姊妹）□四親等內旁系姻親（如：舅媽、姨丈、伯母、堂/表弟媳（妹婿）、堂/表姊夫（嫂））□其他： 7. 被害人受暴型態（可複選）：□肢體暴力　□精神暴力　□經濟暴力　□性暴力 8. 被害人受傷程度：□未受傷□無明顯傷勢□有明顯傷勢：＿＿＿（敘明部位）□重傷需住院治療：＿＿＿（敘明原因）   □死亡   1.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：□否 □是：（請敘明物品名） 2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：□否 □是（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 3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：□否 □是（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 4. 本次家暴促發因素（可複選）：□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　□感情、外遇問題　□性生活不協調　□親屬間相處問題　□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 □經濟狀況不佳　□子女教養問題 □酗酒　□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　□不良嗜好、賭博、出入不正當場所 □施用毒品、禁藥或迷幻物品　□照顧壓力　□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 5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？□無 □有， 名，與被害人之關係：＿＿＿＿（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，兒童少年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） 6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？□無 □有， 名，與被害人之關係：＿＿＿＿ 7.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：□否 □是(倘涉及開瓦斯、預備汽油桶、縱火等行為，請立即報警） 8. 其他補充內容（如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相關評估意見等）： | |
|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| |
| 1. 本案是否已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□不適用（非親密關係暴力） □是，＿＿分 □否，原因：＿＿＿ 2.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□願意　□不願意，理由： 3.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？□願意　□不願意 4. 已協助事項：□驗傷診療 □協助報案 □聲請保護令 □緊急安置／庇護 □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 □提供相關求助資源   □自殺通報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   1. 被害人後續需要協助事項：□無 □驗傷診療 □協助報案 □緊急安置／庇護 □聲請保護令 □經濟扶助 □法律扶助   □心理治療與輔導□就業協助□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□目睹兒少服務□戶政問題協助□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   1.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（網址：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）通報外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。   □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  □被害人有受暴事實，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  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
| 填表說明 | 1.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及62條規定，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 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24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（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）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二、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 3. 三、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 |

**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）**

被害人姓名： 加害人姓名： 兩造關係：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人單位： 填寫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**本表目的：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，幫助工作者暸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，加以協助；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，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。**

**填寫方式：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，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(ˇ) 。**

（下面各題之**"他"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，**包括**配偶、前配偶、同居伴侶**或**前同居伴侶**）

※你覺得自已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？ 年 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估項目** | | **沒有** | **有** |
| 1.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。 （如：**□**勒/掐脖子、**□**悶臉部、**□**按頭入水、**□**開瓦斯、或**□**其他 等）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（非指一般管教行為）。**（假如你未有子女，請在此打勾 □）** | | □ | □ |
| 1.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。**（假如你未曾懷孕，請在此打勾 □）**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會拿刀或槍、或是其他武器、危險物品（如酒瓶、鐵器、棍棒、硫酸、汽油…等）威脅恐嚇你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有無說過像：「要分手、要離婚、或要聲請保護令…就一起死」，或是「要死就一起死」等話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對你有跟蹤、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（包括唆使他人）。   **（假如你無法確定，請在此打勾 □）**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（如踢、打、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、胸部或肛門）或對你性虐待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（「幾乎每天」指一週四天及以上）。若是，續填下面兩小題： (1) □有 □無　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。   (2) □有 □無　醒來就喝酒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（指家人以外的人，如朋友、鄰居、同事…等）施以身體暴力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（如破產、公司倒閉、欠卡債、龐大債務、失業等）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（如向警察報案、社工求助、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…等）而有激烈的反應（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）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。 | | □ | □ |
| 1. 過去一年中，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。 | | □ | □ |
|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（0代表無安全顧慮，10代表非常危險） 請被害人在0-10級中圈選： | **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** | **分** | |
| **□ TIPVDA分數小於8，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** | | | |
| 警察／社工員／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：   1. **TIPVDA分數大於8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，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？ □願意□不願意** 2. **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：** | | | |